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6,418,5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9%；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89,894,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贝因美集团将所持有的 500 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民融”）。2022 年 11 月 16 日，贝因美集团与桐乡民融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同意将上述质押股份处置过户予桐乡民融。2022 年 11 月 17 日，双方办理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通知书》。本次处置过户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占处置过户前贝因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6%。

本次处置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处置过户完成前		本次处置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贝因美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1,418,500	18.65%	196,418,500	18.1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01,418,500	18.65%	196,418,500	18.19%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桐乡市民 间融资服 务中心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000,000	0.4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	5,000,000	0.46%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 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双方

甲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5A室

负责人：张洲峰

乙方：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逾桥东路1143号102室

负责人：丁少华

### (二) 转让数量及金额

双方将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将500万股被质押股票于2022年11月18日前处置过户至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贝因美股票收盘价的均价为依据，双方确定质押证券的每股处置价格为5.02元/股。

### (三) 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按照协议约定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一方为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向违约方主张赔偿。

### 三、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具体情况

贝因美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6%；本次质押股份处置过户导致贝因美集团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29%，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29%，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5A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580.00		1.46%	
合 计	1,580.00		1.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质押股份处置过户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1,221.85	19.65	19,641.85	18.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21.85	19.65	19,641.85	1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处置过户不涉及业绩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处置过户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